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嘉源(2022)-01-067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东阳光”）的委托，就东阳光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以对东阳光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进行了调查，查阅了东阳光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阳光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东阳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阳光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东阳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授权与批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阳光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 东阳光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东阳光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涉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李义涛先生、张光芒先生、钟章保先生、王文钧先生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上述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已回避了表决。

东阳光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东阳光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涉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发布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

4. 2022 年 1 月 22 日，公司对外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1 名激励对象任职的子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该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该名激励对象不具备激励资格，不得作为激励对象列入激励名单。除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外，其余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对外公告了《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6.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公告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任职的子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该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该名激励对象不具备激励资格，不得作为激励对象列入激励名单，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00 万股。

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92 名调整为 91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331.00 万股调整为 9,320.0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247.70 万股调整为 2,258.70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授予对象共 91 人,授予数量为 9,32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5.13 元/股。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4.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5. 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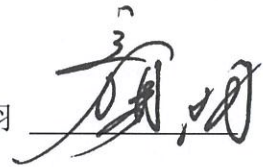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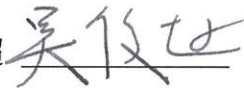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文梁娟



吴俊超



2022年2月14日

